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71-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71-13号**

**致：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首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5-00126 号”《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同一网站对应的网址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已届满，同意提请股

东大会将前述期限均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不改变发行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下载自“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

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54,514,509	15.60%
2	杰得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40,275,000	11.52%
3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38,478,000	11.01%
4	上海文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谛同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980,000	2.00%
5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5,612,000	1.61%
6	李琛	境内自然人	4,526,491	1.30%
7	希旭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4,152,500	1.19%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665,531	0.76%
9	李岸琼	境内自然人	2,518,800	0.72%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3,233	0.46%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股东股份质押相关的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存在如下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解除日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李漫铁	2021.12.07	2023.09.07	39,62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1.34%
2	杰得投资	2022.12.15	2023.09.07	12,68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63%
3	王丽珊	2022.05.25	2023.05.25	3,782,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2022.05.25	2023.05.25	15,718,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

## 六、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变化情况
1	雷美瑞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 40%，李漫铁担任董事长，张琰担任董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将持有雷美瑞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此雷美瑞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2	上海神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廖朝晖任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	上海长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廖朝晖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抽查部分履行凭证，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销售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雷美瑞	原材料	-	15,929.20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期限
1	李漫铁/张琪琳	发行人	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	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7-2022.12.16
2	李漫铁/张琪琳	发行人	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	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7-2022.12.16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期限
3	李漫铁	发行人	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29-2026.11.29
4	李漫铁	发行人	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29-2026.11.29

注：

- ① 上表第 1、2 项关联担保事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持续至新期间；
- ② 上表第 4 项所列为李漫铁作为反担保人，就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为发行人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

###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04	371.87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03.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雷美瑞	15,929.20	15,929.2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律师事务所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越南拓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越南海防市环境资源厅针对其租赁的海防市图山郡图山工业区 L5.5B,L5.6A 地块签发的 DK168981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登记簿编号为 CT23170，土地使用目的为工业区用地；越南拓享已取得有效、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属于越南拓享的使用权，没有质押、抵押，对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债务义务或限制。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5 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取得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日：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新期间新增了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5581269	39	2023.01.07- 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564192	39	2023.02.28- 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30日、7月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新增境内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支架	2022206592385	实用新型	2022.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单元箱及显示屏单元	2022210878192	实用新型	2022.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灯条模块固定结构	2022218863532	实用新型	2022.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前后维护功能的显示屏单元箱体	2022222894571	实用新型	2022.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会议一体机(智慧会议交互大屏)	2022305237536	外观设计	2022.08.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 Micro LED 倒装芯片	2022224411392	实用新型	2022.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 COB 显示屏的封胶结构	2022224474387	实用新型	2022.09.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	2022224927442	实用新型	2022.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惠州雷曼	多功能压合治具	2022225180709	实用新型	2022.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惠州雷曼	电路板载具拆装治具	2022225180696	实用新型	2022.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惠州雷曼	一种显示器箱体固定治具	2022225327652	实用新型	2022.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 LED 封装模组及 LED 显示屏	2022227144035	实用新型	2022.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模组	2022226895395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显示屏支架	2022228514398	实用新型	2022.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移动支架(三腿载重式)	202230711423X	外观设计	2022.10.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惠州雷曼	一种LED固晶顶针	2022210714192	实用新型	2022.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惠州雷曼	一种点胶针	202221578162X	实用新型	2022.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惠州雷曼	一种瓷嘴结构	2022222275092	实用新型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康硕展	具有保护结构的高集成化LED显示屏	2022225167579	实用新型	2022.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康硕展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户外灯条屏	2022225167475	实用新型	2022.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康硕展	一种前维护灯板模组防跌落机构	202222895308X	实用新型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康硕展	一种便于安装的车载LED显示屏	2022230757805	实用新型	202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康硕展	内球幕	2022306148525	外观设计	2022.09.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康硕展	LED显示屏(中国结)	202230614853X	外观设计	2022.09.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康硕展	户内展示屏	2022306148614	外观设计	2022.09.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拓享科技	一种城市隧道自动启停LED照明灯具	201710175834X	发明	2017.03.22	20年	继受取得	无
27	拓享科技	便于更换的可插拔感应器的鞋盒灯	2022219325880	实用新型	2022.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深圳市博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泰正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年5月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期间新增了境外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家
发行人	显示模组、显示屏以及显示系统	发明	GB2589215B	2018.05.04	英国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4日、6月25日），发行人新期间新增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雷曼屏保软件	2022SR1561690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分别为157,704,983.91元、2,188,365.91元、15,622,570.48元、872,083.98元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EMC能源设备。

#### 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3,399.98元，系对越南拓享位于海防市图山郡图山工业区L5.5B,L5.6A地块的项目进行地质钻探及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取部分租金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租办公或生产经营用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悦瑾产城(江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5B栋7层718室	办公	192	2023.01.01-2024.12.31
2	发行人	北京瀚海智业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院瀚海国际大厦一层1012号	办公	326.40	2023.03.15-2024.03.14
3	发行人	北京瀚海智业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院瀚海国际大厦B3层B301号	仓库	34.20	2022.10.26-2023.10.25
4	发行人	陈鸿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704-705室	办公	228.55	2023.01.01-2024.12.31
5	发行人	张校生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1号同方广场A座4112号和4113号	办公	222.56	2023.02.15-2026.02.14
6	发行人	河南起点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金水区东风路南文博东路东4号楼18层1812号	办公	175.19	2023.03.28-2026.03.27
7	发行人	Zieters network Co., Ltd.	日本东京都台浅草桥1-6-1	办公	95	2023.02.01-2025.01.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有关租赁合同的条款及其履行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承租或续租的房屋处于持续正常使用状态。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订单，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签署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处于履行状态且未纳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范围内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拓享科技	深圳市丰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各类电源，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9.01-2025.08.31
2	惠州雷曼	东莞宇源精密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箱体配件，具体以订单为准	-

注：上表第 2 项所列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生效，除非双方书面要求变更或解除。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订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仍在持续履行中。

#### 3. 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或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措施及 发行人签订的担保 合同名称/编号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高司借 字第 0257 号	1,500	2022.12.20- 2023.12.19	-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高司借 字第 0272 号	3,500	2023.01.09- 2023.07.08	-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深中心区)农银综授 字(2022)第 61 号	10,000	2022.11.14- 2023.11.13	-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230001175	1,000	2023.01.19- 2024.01.18	-
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15(融 资)20230001	12,500	2022.11.15- 2023.11.15	-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3 号	5,000	2022.12.28- 2023.05.11	-
7	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新安支行	授信协议书/广银深 圳 2023 年新安授字 第 002 号	8,000	2023.03.22- 2024.03.21	-
8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 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授信额度合同 /X202201461	5,000	2022.11.29- 2023.11.23	① 发行人专利质 押(最高额质押合 同 / 质 X202201461);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对应担保措施及 发行人签订的担保 合同名称/编号
9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 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单项借款合同/借 X202201461	5,000	2022.12.15- 2023.11.23	② 李漫铁连带责任 保证； ③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连带责任保证
10	拓享 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ZH38912211003	5,000	2022.11.28- 2023.11.27	发行人连带责任 保证(最高额保证 合 同 /GB38912211003)
11	拓享 科技	东亚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 议/SZBA22110003	2,500	2023.02.21- 2028.02.21	① 拓享科技保证 金质押； ② 发行人连带责 任保证(最高额保 证 合 同 /SZBA221100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1日、6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639,231.41 元，其中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代付律师费。

2.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523,069.02 元，其中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合作单位收益分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或解决对外投资企业资金需求而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结果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19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向康硕展核发编号为GR2022442069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康硕展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和财务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16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2）66 号
2	发行人	5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3	发行人	99.18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4	拓享科技	127.0016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税务合规或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完税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日：202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雷曼节能、拓享科技、康硕展、漫铁兴盛、雷曼智能、广州雷曼、拓享贸易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惠州雷曼在新期间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惠州雷曼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子税务系统提交《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环境保护税 8.07 元，但因系统繁忙导致扣款失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惠州雷曼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清缴该等税款。本所律师

认为，惠州雷曼前述逾期未缴纳税款事宜涉及的金额较低且已及时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内无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期间内无涉及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处罚信息。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案件的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1日、6月25日），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拓享科技	Caion Corporation Company, Does 1-10, General Led Corp., Green Logic Led Electrical Supply Inc., NRG Technologies USA Inc.等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原告 依约向被告出售 总价合计为 907,523.70 美元的 照明产品,被告未 依约支付对价	① 原告获得补偿性赔偿, 赔偿金额将在审判中确定, 但不低于 907,523.70 美元; ② 被告承担附带的、后果 性的、清偿性的和惩罚性的 损害赔偿及相应利息; ③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22 年 10 月 在 New York Eastern District Court 立案,尚 未开庭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所述康硕展诉海南天懋投资有限公司、曹波、张学成案在新期间的进展为：被告一商铺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后流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作出“深蛇关知罚字（2022）0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拓享贸易出口的一批 LED 灯珠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决定对其作出没收侵权货物（货值 30,740 元）、罚款 4,611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拓享贸易已缴纳前述罚款。

上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拓享贸易所受罚款金额约为货物价值的 15%，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居中水平；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报告期内曾出具的复函未将拓享科技曾因相同事由受到没收货值 156,493.14 元侵权货物、罚款 23,500 元的情形认定为重大

违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拓享贸易受到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违法及相关处罚信息。

###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洛克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备忘录》，仅根据对美国联邦以及州法院诉讼信息的检索及拓美科技首席执行官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拓美科技在美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亦没有发现涉及拓美科技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漫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雷曼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进行的诉讼查册结果、强制性清盘查册结果，以及《漫铁国际董事证明书》《雷曼香港董事证明书》中所作的陈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涉及漫铁国际、雷曼香港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律师事务所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越南拓享不存在诉讼、仲裁，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二）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李漫铁的陈述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

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1日、6月25日），李漫铁截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查询日：2023年6月21日、6月25日），前述主体截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 《问询函》问题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 53,900.00 万元投向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将生产基于 COB 技术的小间距或 Micro LED 显示面板产品，设计产能为 72,000 m<sup>2</sup>，预计总投资 53,958.1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33,324.87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营业收入 123,840.00 万元，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9.00%。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11%、67.07%、80.80%和 68.68%。根据申请材料，LED 小间距市场依然以 SMD 为主，销额占比超 9 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并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并结合 COB 技术及 SMD 技术的优劣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路线、不同技术路线产品销售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及相关收入造成影响；（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在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并未饱和的情况下大幅扩产的必要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一、募投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及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雷曼光电 COB 超高清显示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者系基于发行人原有业务和客户基础上的产能扩大和延伸，该项目产品为基于 COB 技术的小间距或 Micro LED 显示面板（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品”），于报告期内各期均已实现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及其已完成认证客户的邮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募投项目产品前五大客户及其对募投项目产品进行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客户认证
2	深圳市科彤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无需认证
4	四川天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5	深圳伏尔伽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6	山东德天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7	北京爱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客户认证
9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0	青岛欧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1	河南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认证
12	DE-ZYN STUDIOS LLC	无需认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并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

原回复“二、COB 技术与 SMD 技术之比较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现有 SMD 技术产品和相关收入的影响/（二）COB 技术产品及 SMD 技术产品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 COB 技术显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SMD 技术显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两种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OB 技术产品	5,509.10	30.70%	26,240.83	35.96%	40,791.00	48.30%	21,835.00	45.72%
SMD 技术产品	12,437.47	69.30%	46,721.92	64.04%	43,669.57	51.70%	25,925.99	54.28%
合计	<b>17,946.56</b>	<b>100.00%</b>	<b>72,962.74</b>	<b>100.00%</b>	<b>84,460.57</b>	<b>100.00%</b>	<b>47,760.99</b>	<b>100.00%</b>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晗

2023年7月10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证明对象	开具合规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
发行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惠州雷曼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雷曼节能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拓享科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康硕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漫铁兴盛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雷曼智能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拓享贸易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